**移动用户的欢迎短信项目评分表**

**综合评估分=商务及技术综合评分（90分）+价格评分（10分）。**

评委会在评标时，应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 **类 别** | **评分项目** | **备 注** | **分值** |
| --- | --- | --- | --- |
| **商务评分（H）**  **（合计50分）** |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 （一）评分内容：投标人或其总公司具有以下证书：  1.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CCRC）安全运维一级；  2.具有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3.具有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4.具有CS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CS2 或以上）；  5.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证书里应包含（第五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  以上证书每具备一项得2分，本项累计得分10 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有效的证书作为得分依据。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10分 |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提供近3年承担过短信类项目的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个有效项目证明材料可得3分，满分为6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作为得分依据；  2、通过合同关键页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6分 |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一）评分内容：  拟安排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仅限 1人）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在此基础上：  1、具有通信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证书；  2、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3、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证书；  4、具有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员证书。  以上证书每具备一项得2 分，本项累计得分8 分。  （二）评分依据：  1、涉及学历，需同时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及学信网查询证明；学信网无法查询的需提供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海外留学人员学历无法通过学信网站查询的，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证明材料均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原件备查。  2、提供项目负责人缴纳的近三个月（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可提供相关情况说明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社保证明资料，应当至少包含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证明资料可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备查。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8分 |
|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一）评分内容：  要求拟安排至少3名项目团队人员（为投标单位员工（以社保为准），项目负责人除外）进行本项目开发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拟派至少1名网络安全负责人：  ①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证书；  ②具有网络安全技术（高级）证书；  ③具有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CISP-PTE）证书。  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  2. 拟派至少2名运维支撑人员：需同时具备高级网络与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和算力网络技术（高级）证书；  每提供一人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9分；  注：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如同一人员具有上述多个证书的，可累计得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提供主要团队成员缴纳的近三个月（ 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可提供相关情况说明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社保证明资料，应当至少包含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证明资料可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备查。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  2、提供以上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15分 |
| 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或其总公司具有以下三类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具备数据交换类的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2 分；  2.具备网络均衡类的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2分；  3.具备网络安全认证方法、装置及设备类的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2 分；  同一类提供多个证书只计分一次，本项累计最高6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有效的产权（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6分 |
| 诚信情况 |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5分 |
| **技术评分（J）**  **（合计40分)** | 实施方案 | （一）评审内容：  1、提供项目实施总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人员组成、工期管理）；  2、提供项目质量管理计划；  3、提供项目进度控制计划，保障整体项目建设在规定工期内完成；  4、提供信息化设备安全保障措施及方案。  （二）评分依据：  1、实施方案满足上述四项得10分，满足上述任意三项得7分，满足上述任意两项得4分，满足任意一项得1分，未满足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评审为优（实施方案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详实、完全准确且符合用户需求）的加5分；  评审为良（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用户需求，但不够全面准确）的加3分；  评审为中（实施方案思路不够清晰，内容不够全面、详实、准确，仅部分符合用户需求）的加1分；  评审为差（实施方案没有明确思路，大量内容缺失，完全不符合用户需求）的加0分。 | 15分 |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一）评审内容：  1. 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2. 提供项目应对措施；  3. 提供相关合理化建议。  （二）评分依据：  1、内容满足上述三项得6分，满足任意两项得4分，满足任意一项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评审为优（分析科学合理，内容全面详实，应对措施及建议内容合理可行，完全符合用户需求）的加4分；  评审为良（分析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完整，应对措施及建议内容基本合理，基本符合用户需求）的加2分；  评审为中（分析思路不清，内容有欠缺，应对措施及建议内容可行度低，仅部分符合用户需求）的加1分；  评审为差（分析不准确，内容大量缺失，应对措施及建议内容不合理不可行，完全不符合用户需求）的加0分。 | 10分 |
| 项目实施计划及管理方案 | （一）评审内容：  1. 提供项目实施计划；  2. 提供项目管理方案；  3.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服务期满后的服务内容、完善的验收方案、技术转移和技术支持、资料移交等内容。  （二）评分依据：  1、内容满足上述三项得6分，满足任意两项得4分，满足任意一项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评审为优（计划及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内容详实完整，完全符合用户需求）的加4分；  评审为良（计划及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可行，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用户需求）的加2分；  评审为中（计划及方案内容思路不清，可行度低，内容有欠缺，仅部分符合用户需求）的加1分；  评审为差（计划及方案内容不准确，不可行，内容大量缺失，完全不符合用户需求）的加0分。 | 10分 |
| 违约承诺 |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制定违约承诺：  1、对违反本项目合同相关约定应负有的责任作出承诺；  2、人员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配置、服务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3、对未能达到的管理要求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二）评分依据：  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同时满足上述三项内容得5分，满足任意两项得3分，满足任意一项得1分，否则不得分。 | 5分 |
| **价格评分（S）**  **（合计10分）** | 投标总价 | 以所有通过符合性检查和不可偏离项检查的投标报价计算。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S=[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注：1.评标基准价为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本项目价格分为10，即价格权值为10％；  2.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符合优惠主体资格条件企业制造的货物，对其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以上所提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监狱企业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须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